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、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（一期）项目家具家电购置（第二批）、HNJY2026【116】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会议桌（一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会议桌（二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普通会议桌（一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普通会议桌（二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普通会议桌（三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6. （会议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条桌（一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单人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小茶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会议椅（一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11. （条桌（二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多媒体演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会议椅（二类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

515.3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候诊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.86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515.39 万
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实训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.86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515.39 万
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大森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。